

2025年扬中市拉臂车、洗扫车、清洗车、电动工程皮卡车采购项目标段二
(招标编号: YZJJ-(2025) 公字第03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扬中市拉臂车、洗扫车、清洗车、电动工程皮卡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72万元, 招标人为扬中市智慧停车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2025年扬中市拉臂车、洗扫车、清洗车、电动工程皮卡车采购项目; 2、主要采购需求: 标段一: 拉臂车车辆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标段二: 洗扫车、清洗车、电动工程皮卡车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2个标段,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标段, 兼投不兼中, 开、评标顺序为: 一标段→二标段, 在前一标段中被推选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该投标人将不再参加下一标段的评审; 3、供货期限: 45日历天; 4、本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72万元; 其中一标段采购预算320万元; 二标段采购预算为152万元; 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同时承揽两个标段; 6、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扬中市拉臂车、洗扫车、清洗车、电动工程皮卡车采购项目标段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扬中市拉臂车、洗扫车、清洗车、电动工程皮卡车采购项目标段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E.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响应文件第7条);

F. 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G. 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社保缴费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社会保险费证明）；

H.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结束前“‘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查询结果为准）。

I.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按扬财购〔2022〕17号《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减轻政府采购投标人负担的通知》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资格要求第C至第G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与上述五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即可参加采购活动。

②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30 09:00到2025-11-06 17:30

获取方式：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照邀请函的要求携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报名登记，未参加报名登记的投标人不得领取招标文件，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0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0 14:30

开标地点：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项目名称：2025年扬中市拉臂车、洗扫车、清洗车、电动工程皮卡车采购项目；

2、主要采购需求：

标段一：拉臂车车辆采购，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标段二：洗扫车、清洗车、电动工程皮卡车采购，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2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标段，兼投不兼中，开、评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在上一标段中被推选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将不再参加下一标段的评审；

3、供货期限：45日历天；

- 4、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72万元；其中一标段采购预算320万元；二标段采购预算为152万元；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同时承揽两个标段；
- 6、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中市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地 址：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东路989号
联 系 人： 陈玺
电 话： 18705281358
电 子 邮 件： 1072506566@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浩云湾27幢04室
联 系 人： 张梦雅
电 话： 18795986963
电 子 邮 件： 10725065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蔡惠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